

戰時大眾知識叢書

大眾法令知識

陸維特等編 白桃主編



各地生活書店總經理

D929.6
1474/2

目錄

序言.....	一
政治類	
一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
二 修正保甲條例.....	二
三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三
四 優待抗戰軍人家屬辦法.....	六
軍事類	
一 兵役法.....	二
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三



三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三
四	國府公佈軍事徵用法·····	四
五	國府公佈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五
六	國府公佈防空法令·····	六
七	戒嚴法·····	六
八	衛戍條例·····	七
九	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工作綱領·····	七
經濟類		
一	救國公債條例草案·····	九
二	財政部公佈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八
三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八

四	國府明令公佈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九六
五	國府公佈食糧責成治罪條例·····	九一
六	國民工役法·····	九三

序言

戰時大衆法令知識，在使大衆了解國家當在進行民族解放戰爭的時候，它的法令內容和形式是怎樣。而在行動上有所遵循，或有所改進。

政府在法令上獲得了大衆普遍的了解時，則它的一切政治、軍事、經濟、文化諸設施，更易開展，收效也就更大。

全面抗戰展開以來，我國的一切設施，都在急劇的轉變中，在法令上也隨着有一個新的轉變，一個較新的姿態出現。

在這本書的序言中，除了原則上指出戰時法令的脈絡外，再作一扼要的說

第一，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的形成和作用：根據民族統一戰線的結成，

也。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的產生。意義上，它結束了中國同胞自相殘殺的殘令上最毒的一頁。開始了決心抗戰，懲治漢奸的法令上的存在。

第二，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它確定了救濟難民在法令上的保障，較為具體的實施辦法。對難民運輸上的便利，生活問題解決之注意於生產，婦女工作之安插，兒童教育之被注意等在大綱上都有規定。

第三，國府公佈中華民國戰時的軍律：它在抗戰的效力上占重要的位置。嚴肅軍紀，剷除滲透分子，固然政治上決定的成分多，而軍律的嚴明也有完成的力量。晉北曾一度失利，實由政治不良，軍人失職，後來政治改良，失職軍官率服膺受誅，立刻轉變了晉北局勢，影響了整個抗戰勝敗，使晉北展開了新的勝利局面。

第四，財政部公佈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是動員有錢的出錢，供給抗戰以財力的來源的辦法。支持抗戰到底，需要大量的財力，這財力的重心無疑義的落在有錢者的肩上，這次抗戰是關乎各階層生死問題。是關乎全民族存亡問題，有錢的應儘量拿錢出來，不僅是義務而也是權利。希望這擔子不要給勞苦大眾，加重他們的痛苦而妨礙了抗戰，要之，我們要取得最後勝利。還得儘量的改善勞苦大眾的生活，爭求法令上也有一個指示和保障，以求抗戰更順利的進展，民族解放更早達到勝利的目的。

陸維特序於上海

二六·十·一九。

**政
治
類**

一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

-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用軍品者；
-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 (八)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 煽惑等罪者，或積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求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

無從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事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一〇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四日國府令)

二 修正保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爲戶長，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選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選之。

第五條 甲應按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

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有舊戶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按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條 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縣該縣政府記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戶填發門牌。（修正）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

、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戶數
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一〇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造，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縣政府並報
增政府備案。

第一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長甲長不能
勝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
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
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亦同。

第一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一）未滿二十歲者，
（二）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一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一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四）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五）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修正），（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第一五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二）清查甲內戶及編定門牌事項，（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四）盤查甲內奸宄事項，（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七）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修正）

第一六條 保甲辦公地點，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一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二）知有誘拐匪犯或寄藏贖物者，（三）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四）水火災害或疫病發生時。

第一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為越級之緊急報告（修正），保長甲長遇有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為之。

第一九條 保長編定後，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誓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定，互保

總要領結。

-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長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實際情形定之：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 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修正），
 - (三)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防禁事項，
 - (四) 關於查禁非法行為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 (五) 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六) 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
 - (七) 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 (八) 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
 - (九)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 (十) 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 (十一) 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
 - (十二) 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恤事項，
 - (十三)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公益事項。
- 第二一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

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一）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二）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五）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第二二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一）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三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爲一甲隊，每保爲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爲一鄉隊鎮隊或區隊，鄉隊鎮隊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第二四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保甲以外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決，由鄉鎮區長指揮

行之。(修正)

第二五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方法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時，由縣訓練機關定之。

第二六條 壯丁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鄰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二八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修正)

第二九條 保長甲長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三〇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膳宿時，得酌

予給獎。

第三一條 保長甲長有怠職誤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免職（二）記過（三）申誡。

第三二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會員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經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課役（二）申誡。前項課役不得逾三日。

第三三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第三四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爲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修正）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日之課役：

(一) 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二)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三) 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四) 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前項課役，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恤外，並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恤：(一) 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 破獲匪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明者，(三) 搜獲匪徒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四) 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五) 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六) 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七) 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八) 救護受害異常出力者。(修正)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互保連坐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現有之保安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行政院於九月七日通過之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共二十五條，撮其要點如下：

(一) 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於南京，省及院轄市設分會，各縣市設支會。

(二) 總會由行政院暨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六部，衛生署，賑務委員會，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為委員，行政院所派者為主委。

(三) 省分會設省會，由省主席就所屬廳、處、省會警察局，省賑會，及善團指派委員，民廳長為主委，保安處長副之。院轄市分會設市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機關及善團，並請當地軍警機關核派委員，社會局長為主委。

(四) 縣市支會由省府統籌，分設於縣市府所在地，節由縣市長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善團指派委員，縣市長爲主委，警察局長副之。

(五) 分支會應辦事項：(甲) 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乙) 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丙) 難民之管理及配置。

(六) 難民運輸分移置安全地帶，及遣送回籍。

(七) 難民配置分：(甲) 無工作能力者，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乙) 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爲分配，派經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丙) 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爲照料其家屬；(丁) 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

- (八) 總會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籌撥專款或專撥。
- (九) 分支會經費，由地方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善團之基金（不動產部分
免予處分），暨經常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募捐。

四 優待抗戰軍人家屬辦法

(一) 抗戰軍人是為國家爭生存，為民族爭氣節，是中華民族的優秀份子，是民族英雄，應受全民族的尊崇，其家屬亦應受優待，為實行優待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 凡參加抗戰之軍人，不論正規軍，少年先鋒隊，決死隊，舊役或新調，其家屬均得依本辦法優待之。

(三) 凡抗戰軍人，應免其直系親屬服役之義務。

(四) 抗戰軍人之家庭，不負擔任何作戰臨時攤派（自公布本辦法後新增之作戰臨時攤派）。

(五) 抗戰軍人之子女及依其生活之弟妹學費與本人將來退伍後之入學學費

(六) 抗戰軍人之家屬在二十六年九月前負擔之債務，得展至抗敵戰爭停止後償還之，其負債利息，有超過年利一分者，以一分計算之。

(七) 抗戰軍人之家庭所租之地，准減地租四分之一，在抗戰期間地主不得收回自耕或轉租他人。

(八) 抗戰軍人之家庭，所佃耕之地，准按照原訂分額增加三分之一，在抗戰期間，地主不得收回自耕或轉佃他人。

(九) 抗戰軍人之家屬有病時，公醫院免費治療，私醫院半價治療。

(一〇) 抗戰軍人之家庭有婚喪事故，災害疾病等，本街村人家，應竭力協助及救護。

(一一) 縣區村行政人員，公道團及綏盟會人員，應會同地方士紳，組織慰勞。

團體，分赴各抗戰軍人家庭，作誠懇慰勞並照護。

(一二) 本辦法自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會令公布之日施行。

軍
事
類

一 兵役法（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法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年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繁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

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一〇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女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女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遺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定之記載者亦同。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贖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免役、緩役、停役、降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 居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故意毀傷身體或僞托疾病者；

(二)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一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他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〇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本滿者；
-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 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 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 滯留現役及齡壯丁出於故意者；
- (六) 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辯護者；
- (七) 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八)其他違反或阻礙兵役來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一)懲罰；(二)停職；(三)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五)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六)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七)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八)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罰之懲罰，遇有疾病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理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款配過，呈由該管師管區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罰未滿半期，或申誡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罰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 國府公佈軍事徵用法

國民政府於民國廿六年七月十二日明令云：茲制定軍事徵用法公布之，此令。茲將該法原文誌之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未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 (一) 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 (二) 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 (三)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

誤軍機者。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
- (二)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 (三) 陸軍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
- (四) 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 (五) 要塞或要港司令；
- (六) 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 (七) 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
及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 (一) 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 (二) 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 (三) 服裝及服裝材料。
- (四) 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 (五) 房屋，廠圍或倉庫；

(六) 鐵路輪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運送及交通設備。

(七) 造船廠、航空器械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八) 醫院；

(九) 土地；

(一〇) 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慈善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

第一〇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

不得徵用之。

(一) 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二) 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物；

(三)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 公務或交通必要之車馬，及供養育之種牛種馬。

第二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爲左列處分：

(一) 使用；

(二) 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一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 (一)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履車、馬車；
- (二) 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 (三) 醫院。

第一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 (一) 正在服兵役者；
- (二) 公務員；
- (三) 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 (四) 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 (五) 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六)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 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一五條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 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 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一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一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一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一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一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

第二〇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 (一) 徵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 (二) 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具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

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三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三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三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領時受領證。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

圖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布之。

第二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一) 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

請。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爲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三)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前項所列受徵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爲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〇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利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二條 依第一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二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

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為限。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形等，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在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 (一) 無建築物之空地；
- (二) 牧場；
- (三) 森林地；

(四) 私有之街道巷弄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 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第三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券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

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爲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爲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爲之。

第三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爲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〇條 不依第三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所爲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

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四二條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二) 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 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實識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運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 當地商會代表一人，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

附。

第四三條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 (二)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 (四)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聲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為主席。

第四四條 第三九條，第四〇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結

續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第四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七條 陸海空軍為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

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 確爲演習所必需者；

(二) 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三) 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

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五〇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第五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

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凡因慣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壞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於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為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

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第二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六條 第五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四條，第二五條，第三七條，第四五條或第四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〇條 第五〇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〇條第二項，及第五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一條 第五〇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一條第一項，及第五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六二條 依第五七條，第五八條，及第六〇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九條應處罰之第一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九條及第六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四條 本院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 國府公佈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國府八月二十四日令，茲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原文如次：

(一)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第二條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第三條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第五條 通敵爲不利於我軍之行爲者，死刑。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船飛機廠庫場塹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

訊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者，死刑。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使爲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爲者，死刑。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一〇條 縱兵殃民，劫奪騷擾者，死刑。

(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審理之。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罪情，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四日起施行。

六 國府公佈防空法令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業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

及國際法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一) 身體孱弱者；
- (二) 有精神病者；
- (三) 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 (四) 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辦：

- (一) 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 (二) 發布或散布防空印刷品；
- (三) 演映防空影片；
- (四) 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 (一) 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 (二) 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備之用；
- (三) 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 (四) 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 (五) 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 (六) 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 (七) 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第一〇條 洩漏防空上之祕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一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交給之。

第一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一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者，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一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廿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七 戒嚴法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 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佈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狹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 特派之司令官。

(二) 軍長。

(三) 師長。

(四) 旅長。

(五) 要塞防守司令。

(六) 海軍艦隊司令。

(七) 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處置，隨時迅速呈報

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區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內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聽有有關軍事之事務，

並聽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職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

兼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職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亂罪。

(三) 妨害秩序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 殺人罪。

(七) 妨害自由罪。

(八) 贖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 毀壞損壞罪。

第一〇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一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一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 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一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

必要時，得禁止其運用。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衛戍條例

第一條 凡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本條例之所定服行衛戍勤務，擔任該地警備，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並保護中外居民暨國有建築物。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隊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由衛戍司令官擬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核准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首都及重要地方之衛戍區域，由軍政部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為衛戍司令官時，均不另組司令部；但另有規

定增，不在此例。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機關一部或全部，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遵辦，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在急要時，得直接分配並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暨該管長官。

第六條 凡軍隊艦艇航空機通過或暫留某衛戍地區時，均須將其目的地發着地及駐留時期預告衛戍司令官。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有關於衛戍情報，隨時通戍衛報司令官。

第八條 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認為

警備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得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並通報該部隊隸屬長官。

前項戒嚴情事終止時，衛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告解嚴。

第一〇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之治安，與地方官協議辦理，斟酌情形妥慎處置。

第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國有諸建物，以及重要衙署等平時與非常時期之保護方法，應預爲規定，隨時實施。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外，關於平時衛戍勤務執行之概況，應每月彙報備查。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九 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工作綱領

(草案)

(一) 依據第二戰區司令官命令，在司令長官行營直轄之下，設立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以雁門關長城內外十八縣（郡天鎮、陽高、大同、懷仁、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山陰、朔縣、平魯、左雲、右玉、繁峙、代縣、寧武、神池、偏關）察南五縣（蔚縣、陽源、懷安、宣化、涿鹿）及綏遠全省爲本會管轄地及動員範圍。本會並得依戰時情況的變動，隨時擴大動員範圍及管轄區域。

(二) 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負責在上述地區內執行下列任務：

一、動員新兵上前線；

二、組織人民自助隊（辦法另定）；

三、動員糧秣運輸；

四、運送和招待傷病人員；

五、組織人民團體；

六、組織戰地的堅壁清野，偵察敵情，封鎖消息；

七、進行剷除漢奸運動。

根據上述任務，第二戰區司令長官行營得向總動員委員會提出各個時期內的任務與動員會協商由動員委員會依據可能製訂具體辦法，負責實行。

（三）為保障戰地動員委員會順利完成上述任務，由司令長官行營發令戰區各級政府執行下列各項：

（甲）積極保障人民抗日的民主自由；

- 一、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之自由；
- 三、積極武裝人民，發給槍械。

(乙) 改善人民生活：

- 一、在動員中確定以有錢出錢大家出力的原則；
 - 二、減租減賦減糧救濟失業與災民；
 - 三、改善工人勞動條件及待遇；
 - 四、免除過去一切攤派；
 - 五、實行已頒佈的抗戰士兵家屬優待條例。
- (丙) 動員應採取積極的宣傳，說服發動廣大羣衆的自動性，反對強迫。
- (丁) 由司令長官行營發令各軍執行優待新兵，佚役的辦法，愛護牲口，

車輛，保證其物質供給，禁止打罵虐待，違者嚴懲不貸。牲口車輛如有損壞者，應付價賠償，佚役因公而遭受傷害者，應給以撫恤。

(四) 戰地動員會的組織原則如下：

(甲) 各級(縣、區、村)戰地動員委員會，以民主集中為組織原則，凡上級動員委員會之決定應絕對遵行，在各級動員委員會中，討論和決定工作時，允許充分之討論，但決定時，該少數服從多數。

(乙) 戰地動員委員會之組織，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各省政府代表，

二、戰地軍隊代表，

三、各有關民衆團體代表。

縣區各級戰地動員委員會均有：

一、縣政府區公所代表，

二、民衆團體代表。

總動員會委員會中，應有民衆選舉之過半數代表參加。

(丙)各級動員委員會設正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並以五與七人為常委，由動員委員會全體動員選舉之。

(丁)各級動員會均應設下列各部處：

一、組織部，

二、宣傳部，

三、人民武裝部，

四、動員分配部，

五、劇、漢奸部，

六、總務處。

各部均設正副部長各一人，部之下設科，各科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選任命之，詳細辦法另定。

(戊) 徵調與分配幹部，應不分信仰、地域、地位，以集中人材爲標準。

(五) 爲便利各級動員委員會與各方面之關係，規定如下：

(甲) 與各地政府之關係：

一、舉凡在戰地動員委員管轄之下的各縣區村一切戰時動員工作，統由各級動員委員會負責實施，各級政府應積極協助，不得阻擾或破壞。

二、凡一切與戰地動員工作有關之事件，各縣政府、區公所、村公所應服從戰地動員委員會之規定，但戰地動員委員不得干涉各級政府的經常行政工作。

三、如有阻擾或破壞戰地動員工作者，各級政府應協同戰地動員委員會懲罰之。

(乙)與各部隊之關係：

一、戰地動員委員會只向長官，行營負責，其動員計劃下向各級戰地動員委員會提出要求（糧秣，新兵，伏役等），但不得干涉動員事務。

二、戰地各軍隊應給各總動員以各種必須幫助。

三、戰地各軍隊如對各級戰地動員委員會工作有意見時，應通知各該地的上級動員委員會或呈報司令長官行營改變或糾正之，不得擅自干涉。

(四)戰地部隊如有阻擾或破壞戰地動員者，各級動員委員會得呈報該部隊上級長官或司令長官行營要求糾正。

(丙)與各羣衆團體之關係：

一、各級羣衆團體得選舉代表參加動員委員會協助動員工作。

二、動員委員會應尊重各羣衆團體之獨立。

三、各羣衆團體代表如有阻礙動員事宜之事實，各團體得要求撤回另派。

經

濟

類

一 救國公債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鼓勵救國捐輸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救國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之物品，捐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捐數額，以本公債給與之。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自戰事結束後，第三年起，由國庫指撥基金，分二十年還清，每半年抽籤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七種，均爲無名記式。

第六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第七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二 財政部公佈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財政部呈准國民政府，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經制定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十四條，通令公布施行，其辦法原文如下：

(一)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托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郵政局，各郵政儲金匯業局，各電報局，各國營事業機關，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各同業公會，各銀行，錢莊，各報館，各學校，各法團，為經募機關。

(二) 每一地方，就上列各經募機關，組織一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三) 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1) 國幣或外幣；

(2)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3) 有價證券（包括國內外證券）

(4) 存款摺據；

(5) 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6) 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四) 前條第一款之外幣，按中央銀行，逐日掛牌價計算；第二款之生金銀及其製成品，按其所合金銀之成份計算；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按其市價或估價計算，但國民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內外債券，得按票面計算；第四款之存款摺據，按其實存本息金額計算；第五款之不動產及第六款之物品材料，按估得價款或估價計算，關於財物之變賣或估價，均由當地勸募委員會辦理之。

(五) 各經募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屬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

實數者，應即如數填補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價額，再給正式收據。

(六) 正式收據，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地勸募委員會，經該會負責人簽名蓋章後，分發當地各經募機關應用。經募機關填發時，應由該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

(七) 各經募機關所收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之財物，及第五款之契據，應逐日報告當地勸募委員會，並將其財物契據，送交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收存；其無上述行局之地方，而有政府機關者，應每日送交就近之中央、交、農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或政府機關收存；前項政府機關，收存經募機關所收之財物契據，應逐日送交就近之中央、交、農四銀

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或其他指定之銀行收存。第三條，第六款之物品材料，應逐日送交當地勸業委員會。

（八）關於不動產及物品材料之變賣估價，及送交應用，另以規則定之。

（九）各地勸業委員會，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其他指定之銀行及收存經某機關解交財物之政府機關，應每週將所收財物之名稱數額，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

（一〇）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所收款項，另立數國公債專戶存儲，每週由各該總行總局，開列清單，報告財政部一次，其款項財政部指令支撥。

（一一）凡持有第六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就近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按照收據所載金額，

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一二) 個人或團體願以財物捐充救國之用，而不願收受救國公債者，其財物亦得由各經募機關接收，但其收據，應註明自願捐贈，不換公債字樣。

(一三) 前條捐贈財物之個人，或團體，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之章程另定之。

(一四)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廿六年八月廿一日)

三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一) 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二) 本公債委托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三) 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一) 國幣；(二) 硬幣；(三) 外幣；(四)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五) 有價證券；(六) 存款摺據；(七) 有獎儲蓄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八) 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九) 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前列各款抵繳

償款辦法，均於各經收機關收解償款規則中詳定之。

(四) 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卽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價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五) 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爲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六) 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解償款規則辦理之。

(七) 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八）凡屬募及經募鉅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府特予獎勵，其獎勵
事宜另定之。

（九）勸募委員會總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
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一〇）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廿六年九月七日公布）

四 國府明令公佈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為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項如左：

- (一) 生產
- (二) 消費
- (三) 儲藏
- (四) 價格
- (五) 運輸及貿易
- (六) 統制及分配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廿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 國府公佈食糧資敵治罪條例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食糧，為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拍賣其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聽罰之。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一〇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國民工役法全文如

下：

第一條 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為限：

- (一) 自衛工事
- (二) 鐵路工事
- (三) 水利工事
- (四) 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為限：

- (一) 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 (二) 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禦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

三日之義務，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癩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一〇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

於行政院之市，遇邊內政部備案。

第二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三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四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五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六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七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導之

實。

第二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還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市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有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輕重，分配工作。

第二八條 徵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縣市政府，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二九條 應徵工役人員，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卹金。

第三〇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繼續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三一條 各縣市於每年徵工役完竣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

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徵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捐勸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人員，不依法為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

類徒刑或拘役。

第二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大衆知識叢書

白桃主編

大衆	戰時	大衆	大衆	大衆	大衆	大衆	大衆	大衆	警衛	救護	怎樣
謀報	交通	兵器	法令	化學	防空	防毒	軍事	軍事	軍事	軍事	組織
知識	器具	知識	知識	戰爭	知識	知識	知識	知識	知識	知識	義勇
知識	知識	知識	知識	知識	知識	知識	知識	知識	知識	知識	隊
明凡著	夏錫鈞著	白桃著	白桃著	陸維特等編	錢保功著	馬常姑著	錢樂華著	陶曉光著	朱澤晉著	史濟燿編	屈曲夫著
印刷中	印刷中	印刷中	印刷中	實價二角	實價二角	一角二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八分	五分	八分	一角

書費請知衆大時戰

識知令法衆大

角貳幣國價實冊每
費郵加酌準外

總經售	發行者	主編者	編者
生活書店	戰時大衆 知識社	白桃	陸維特等
上海福州路 第三八四號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版初月一十年六十二國民華中

(漢)版再月二十年六廿國民華中

Handwritten numbers: 78, 742/22



BC
29.6
74/2